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1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215 号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新莱公司）编制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昆山新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昆山新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昆山新莱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昆山新莱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昆山新莱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项目合伙人)

刘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赵卓然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0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持有的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碧海）100%股权，参照2017年12月31日山东碧海的评估值，股权转让款为2.6亿元。2018年4月12日，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碧海的股东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679247594P），截止2018年4月13日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山东碧海原股东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厉善君、厉善红、厉彦雷、厉彦霖、临沂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临沂润商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山东碧海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累计合并报表中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不低于8,050万元人民币。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山东碧海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56.61万元、4,494.31万元、5,082.13万元，三年累计金额为11,533.05万元，已完成三年业绩承诺。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